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郭姿廷  
電話：02-7736-5414  
電子信箱：w343428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30046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（附件一 A09000000E\_113004613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\_1130046135\_senddoc1\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訂頒「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，並自113年4月2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4月29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182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05672 113/05/03